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849/14-15號文件

檔 號：CB4/SS/10/14

2015年5月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與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有關的兩項擬議決議案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與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有關的兩項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為準備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立法會於2014年10月29日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提出和通過決議，將《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下的法定職能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下稱"局長")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移轉給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和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下稱"原決議")。原決議於2014年10月31日以2014年第132號法律公告刊登憲報。

3. 原決議於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8條核准關於修改《2014-2015年度開支預算案》(藉以對因設立創新及科技局而引起的指明事項作出規定)的建議(下稱"2014-2015年度撥款建議")當日後的第14日生效；或於立法會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54A條提出和通過原決議當日後的第14日生效，兩者以較後的日期為準。

4. 由於2014-2015年度撥款建議無法及時獲財委會核准以使相關修改納入在2015年2月25日提交立法會的《2015-2016年度開支預算草案》，2014-2015年度撥款建議暫被撤回。因此，當局須於稍後提交另一項關於修改《2015-2016年度開支預算案》(藉以對因設立創新及科技局而引起的事項作出規定)的建議(下

稱"2015-2016年度撥款建議")。據此，政府當局認為原決議無法生效，並認為必須就原決議提出修訂，以就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建議訂定新的生效安排。

5. 基於上述目的，局長於2015年2月24日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15年3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一項為修訂原決議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54A條提出的決議(下稱"修訂決議")動議議案，以廢除原決議中第(1)段的"生效日期"定義，並代之以"生效日期"的新定義，以及在原決議中加入"《修訂決議》"的新定義。其擬具有的法律效力是，原決議會於財委會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8條核准關於修改2015-2016年度撥款建議當日後的第14日生效；或於立法會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54A條提出和通過修訂決議當日後的第14日生效，兩者以較後的日期為準。

6. 經審研修訂決議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後，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向政府當局提出關注，表示原決議未必有效及存在。當局對所謂"生效條款"作出的擬議修訂¹未必具法律效力，因為擬修訂的原決議已經失效²。

7. 政府當局不同意法律事務部的觀點，並認為原決議正如一條未生效的條例，仍然有效及存在，只是未開始實施，因此可以透過修訂決議作出修訂。由於原決議根本未開始實施，尚未有任何持續效力，因此亦沒有失效的問題³。不過，為了避免不必要地耗費時間於有關法律技術問題的爭論上，以加快立法程序，政府當局決定不會繼續處理修訂決議，其後並於2015年3月31日提交廢除原決議的擬議決議案(下稱"廢除決議")，以及提交旨在依據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建議移轉《電子交易條例》下的相關法定職能的擬議決議案(下稱"新決議")。

兩項擬議決議案

8. 廢除決議旨在廢除原決議。新決議與原決議相同，除了生效日期須參考以下兩個日期決定：於財委會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8條核准關於修改2015-2016年度撥款建議當日後的

¹ 請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15年2月2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TB/B480-20-6-6/3/C)第4段。

² 法律事務部的詳細觀點載於立法會LS57/14-15號文件第5段。

³ 請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15年3月3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TB/B480-20-6-6/3/C)第4段。政府當局與法律事務部的往來書信可在以下網址閱覽：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hc/sub_leg/sc107/papers/sc107_ppr.htm

第14日；以及於立法會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54A條提出和通過新決議當日後的第14日，兩者以較後的日期為準。

小組委員會

9. 在2015年4月10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兩項擬議決議案。應內務委員會要求，局長撤回其就該兩項擬議決議案作出的議案預告，以待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

10. 小組委員會由盧偉國議員擔任主席，於2015年4月20日與政府當局舉行了1次會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1. 小組委員會過半數委員表示支持廢除決議及新決議，並要求盡快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牽頭發展香港的創新及科技領域。

12. 部分委員反對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建議。這些委員亦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電訊及廣播職能範疇沒有移轉予創新及科技局的理據提出質疑。他們認為，創新及科技範疇的職能移轉給創新及科技局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將會有剩餘能力及過剩人手。

13. 據政府當局表示，擬議的創新及科技局將會專注於香港的創新及科技發展，包括透過加強官、產、學、研之間的合作，推動將研究及發展成果商品化。政府當局認為，將電訊及廣播職能範疇移轉予創新及科技局並不可取，因為這些職能範疇與規管及發牌事宜的關係較密切。不過，一如所有政策局和部門的做法，日後的創新及科技局會不時檢討本身的運作需要。

14. 政府當局亦表示，成立創新及科技局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的通訊及科技科仍需處理多項艱巨的工作，尤其是檢討《電訊條例》(第106章)及《廣播條例》(第562章)的工作。

15. 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重新考慮創新及科技局的擬議編制，使該建議有較大機會獲財委會及立法會通過。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現行建議事實上已在立法會及其轄下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經過多次詳細討論。政府當局認為，現行建議是合適的建議，暫時無意作出修訂。

建議

16. 小組委員會對廢除決議及新決議的法律及草擬事宜並無提出疑問。小組委員會將不會就兩項擬議決議案動議任何修正案。

徵詢意見

17.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5月7日

與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有關的兩項擬議決議案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委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總數：26位委員)

秘書 余天寶女士

法律顧問 簡允儀女士